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施稽查妮婷

壹、開會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整。

貳、開會地點：財政部八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全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一)。

決 議：確認。

案由二：謹將中興商業銀行第一批次不良債權標售案之標售結果，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高企)標售案，檢陳普華公司就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標售評估報告及預擬底價區間建議，提請 討論。

決 議：依說明二底價訂定程序，決定本次公開標售底價。

案由二：台灣銀行請求本基金返還其墊付前屏東縣農會信用部存款戶古千金本息共二、〇五一、三三三元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捌、臨時提案：

案由一：檢陳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高企)定版公告之概括讓與承受暨賠付合約與本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版本之主要差異說明，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受託身份準用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向合作金庫銀行融通貳拾億元，以因應本委員會處理對象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之緊急需求，謹報請 備查。

決 議： 洽悉。

玖、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